证券代码：605319 证券简称：无锡振华 公告编号：2026-037
证券代码：111022 证券简称：锡振转债

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的基本情况

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无锡君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无锡君润”或“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股份89,362,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5.52%。实际控制人钱金祥持有本公司股份40,954,2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11.70%。实际控制人钱犇持有本公司股份78,297,8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22.36%。无锡康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无锡康盛”）持有本公司股份9,926,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84%。钱犇、钱金祥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无锡君润由钱犇和钱金祥共同控制，无锡康盛全体合伙人（钱金方、钱金南、钱小妹）系实际控制人之一钱金祥之兄弟姐妹。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并持有218,54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2.42%。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投资发展需要，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无锡君润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50%，即不超过5,251,465股；钱金祥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0.50%，即不超过1,750,488股，减持价格将根据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2026年7月8日，公司收到无锡君润及其一致行动人发来的《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无锡君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89,362,000股
持股比例	25.52%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89,362,000股

股东名称	钱金祥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40,954,200股
持股比例	11.70%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25,274,200股 非公开发行取得：15,68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无锡君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9,362,000	25.52%	关联方持股
	钱犇	78,297,800	22.36%	关联方持股
	钱金祥	40,954,200	11.70%	关联方持股
	无锡康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26,000	2.84%	关联方持股
	合计	218,540,000	62.42%	—

注：钱犇、钱金祥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无锡君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由钱犇和钱金祥共同控制，无锡康盛全体合伙人（钱金方、钱金南、钱小妹）系实际控制人之一钱金祥之兄弟姐妹。上述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无锡君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5,251,465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50%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5,251,465股
减持期间	2026年7月31日～2026年10月30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投资发展需要

股东名称	钱金祥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1,750,488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50%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1,750,488股
减持期间	2026年7月31日～2026年10月30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非公开发行取得
拟减持原因	投资发展需要

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上市公告，本企业、实际控制人承诺并执行如下承诺：

（1）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无锡君润承诺如下：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若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公司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增发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为按照相应比例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后用于比较的发行价，下同），或者公司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为非交易日，则以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为准）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发行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六个月。

3、本企业在前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拟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格。若在本企业减持前述股份前，公司已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增发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企业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格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

4、本企业在前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后减持的，本企业将根据实际需求，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减持，减持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

5、若本企业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购回违反本承诺减持的股票；如本企业因上述减持获得收益，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同时，本企业将承担由此可能导致的一切法律责任。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钱犇、钱金祥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若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发行人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增发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为按照相应比例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后用于比较的发行价，下同），或者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为非交易日，则以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为准）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发行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六个月。

3、前述锁定期满后，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数量将不超过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将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且于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半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另，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向发行人申报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及相应变动情况；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本人在前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拟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格。若在本人减持前述股份前，发行人已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增发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格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

5、本人在前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后减持的，本人将根据实际需求，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减持，减持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

6、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若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购回违反本承诺减持的股票；如本人因上述减持获得收益，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同时，本人将承担由此可能导致的一切法律责任。

（2）发行前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的持股意向

公司控股股东无锡君润、实际控制人钱犇、钱金祥承诺：

1、本企业/本人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公司发展，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

2、本企业/本人将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及本企业/本人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票。

3、本企业/本人若拟减持公司股票，将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且该等减持将于减持计划公告后6个月内通过相关证券交易所以大宗交易、竞价交易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依法进行。

4、本企业/本人在减持所持公司股份时，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证发[2017]24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依法公告具体减持计划，并遵守相关减持方式、减持比例、减持价格、信息披露等规定，保证减持公司股份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5、若本企业/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公司股份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6、如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于股东股份减持安排颁布新的规定或对上述减持意向提出不同意见的，本企业/本人同意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新颁布的规定或意见对股份减持相关承诺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根据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上市公告，本企业、实际控制人承诺并执行如下承诺：

（1）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钱犇、钱金祥承诺：

1、本人因本次重组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重组完成后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本人就本次重组所取得的股份因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持有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若上述锁定期安排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或监管意见不相符，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及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2）关于业绩补偿保障措施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钱犇、钱金祥承诺：

1、本人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优先用于履行业绩补偿承诺，不通过质押股份等方式逃避补偿义务。未来质押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股份时，将书面告知质权人根据盈利补偿协议上述股份具有潜在业绩承诺补偿义务情况，并在质押协议中就相关股份用于支付业绩补偿事项等与质权人作出明确约定。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系无锡君润及其一致行动人根据投资发展需求自主决定，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的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本公司股份期间，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8日

证券代码：000422 证券简称：湖北宜化 公告编号：2026-071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267号）同意，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33,0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30,000.00万元，扣除尚未支付的部分保荐及承销费（含税）1,216.00万元后，实际收到募集资金金额为328,784.00万元。另外减除律师费、审计验资费等其他发行费用后，本次不含税的发行费用共计1,836.75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28,163.25万元。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验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6]第ZE10733号）。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立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订情况

公司于2026年6月23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开立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授权管理层或其授权的指定人士负责办理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等具体事宜。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和董事会授权，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湖北宜化楚星生态科技有限公司、湖北宜化精磷科技有限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并与开户银行及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止2026年7月2日，本次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专户用途	账户余额（万元）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	8111501011501441343	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	328,784.00
湖北宜化楚星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峡分行	42250133210100002347	磷氟资源高值化利用项目	0.00
湖北宜化精磷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峡猇亭支行	1807051029200265872	5万吨/年磷酸二氢钾项目	0.00
合计				328,784.00

注：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合计余额与募集资金净额的差异是保荐及承销费除外的律师费、审计验资费等其他未支付完毕的和未置换的发行费用。

三、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根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公司作为甲方一，全资子公司湖北宜化楚星生态科技有限公司、湖北宜化精磷科技有限公司分别作为甲方二，合称为“甲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作为乙方，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作为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甲方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王祎婷、秦军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5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上述期间内如丙方对甲方的持续督导责任终止，则本协议自动终止。

四、备查文件

各方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7月8日

证券代码：000422 证券简称：湖北宜化 公告编号：2026-072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18日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同意2026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提供总计不超过384,280.00万元的担保额度，其中对资产负债率大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100,000.00万元担保额度，对资产负债率小于或等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270,000.00万元担保额度，对资产负债率小于或等于70%的部分参股公司提供14,280.00万元担保额度。

2026年6月，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湖北宜化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际贸易”）及参股公司松滋史丹利宜化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史丹利宜化新材料”）提供担保10,892.50万元，未超过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对象及担保额度范围。具体如下：

担保方	债权人	被担保方	担保方直接/间接持股比例	截至2026年6月30日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	担保（预计）额度（万元）	本次提供担保金额（万元）	其他股东或第三方按股权比例提供同比例担保或者反担保等进展情况
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峡猇亭支行	国际贸易	100%	＞70%	对资产负债率大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100,000.00万元担保额度	10,000.00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滋支行	史丹利宜化新材料	间接持股17.85%	≤70%	对资产负债率小于或等于70%的部分参股公司提供14,280.00万元担保额度	892.50	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按82.15%的比例为史丹利宜化新材料提供担保。史丹利宜化新材料为公司对其担保提供保证反担保。
合计					114,280.00	10,892.50	—

二、公司签署的担保合同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峡猇亭支行签署的保证合同

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峡猇亭支行
保证人：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湖北宜化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提供担保金额：公司担保的主债权本金金额为10,000.00万元。
3.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4.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二）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滋支行签署的保证合同

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滋支行
保证人：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松滋史丹利宜化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保证方式：公司按17.85%的比例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提供担保金额：公司担保的主债权本金金额为892.50万元。
3.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4.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提供上述担保，有利于满足被担保方经营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公司为参股公司史丹利宜化新材料提供担保比例未超过公司间接持股比例，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按照82.15%的比例为史丹利宜化新材料提供担保，史丹利宜化新材料为公司对其担保提供保证反担保。前述担保方式未损害上市公司利益。被担保方经营状况正常，具有偿债能力，整体担保风险可控。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932,481.1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37.1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239,053.3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5.15%；担保债务未发生逾期。

特此公告。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7月8日

证券代码：600880 证券简称：博瑞传播 公告编号：2026-027号

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7月24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7月24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成都市锦江区三色路38号“博瑞·创意成都”大厦23楼）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7月24日

至2026年7月2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6）人
1.01	选举原博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黄敏杰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曹雪飞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胡雪靖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王晓垒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杨晋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2.01	选举唐国琼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刘云波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张洪亮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经公司2026年7月8日召开的十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2026年7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880	博瑞传播	2026/7/20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凡2026年7月20日交易结束后被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可参加本次会议。

（二）符合上述条件的股东于2026年7月24日14:30前到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登记手续。股东也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邮戳和传真到达日应不迟于2026年7月23日）。

出席会议的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融资融券信用担保户并持开户证券公司委托书）；委托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融资融券信用担保户并持开户证券公司委托书）；法人股东委派的本次股东会出席人应持出席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融资融券信用担保户并持开户证券公司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三）登记地址：成都市锦江区三色路38号“博瑞?创意成都”大厦23楼。

六、其他事项

（一）与会股东住宿及交通费自理；

（二）联系电话：028-87651183、62560962

联系人：王薇、赵成伟、许晋嘉

邮 箱：bray600880@163.com

邮 编：610063

特此公告。

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07-09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7月2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6人
1.01	选举原博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	选举黄敏杰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	选举曹雪飞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	选举胡雪靖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5	选举王晓垒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6	选举杨晋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2.01	选举唐国琼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	选举刘云波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	选举张洪亮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会进行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公司简称：博瑞传播 证券代码：600880 编号：临2026-026号

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十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十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于2026年7月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6人，实际参与表决6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人，独立董事3人。

董事会同意提名原博先生、黄敏杰先生、曹雪飞先生、胡雪靖女士、王晓垒先生、杨晋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生效之日起三年。

该事项已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提名唐国琼女士、刘云波先生、张洪亮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生效之日起三年。

该事项已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四、以6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及废止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公司根据《公司章程》等规定及实际情况，对《“三重一大”事项决策管理办法》的重大决策事项、重要人事任免方面、大额度资金使用方面等相关规定进行了修订。同时，为进一步压实子公司自身的合规管理主体责任，公司已制定了《首席合规官管理办法》，并实施“首席合规官”管理机制。该管理办法涵盖了合规审查、风险预警、审计整改落实及重大事项报告等内控管理核心职能，故对原《派驻内控官管理办法》进行废止。

特此公告。

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7月8日

附件

董事候选人简历

原博，男，1986年出生，研究生学历，经济学硕士，注册会计师。曾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都分所审计员，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行部项目经理，成都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投资发展部副总经理、总经理、战略投资部（投资评审中心）部长、财务与经营管理部（财务共享中心）部长（期间兼任成都文旅宽窄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成都传媒产业集团总会计师。

黄敏杰，男，1985年出生，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硕士。曾任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项目经理，成都传媒集团投资管理部副主任、财务投资管理中心副主任，成都传媒集团现代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兼任成都新闻实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成都智媒体城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现任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总经理，成都新闻实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曹雪飞，男，1979年出生，研究生学历、管理学硕士。曾任成都市金融工作办公室银行保险处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成都市金融工作局银行保险处副处长。现任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副总经理，成都文化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董事长，成都博瑞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董事长。

胡雪靖，女，1985年出生，本科学历、管理学学士，高级会计师。曾任成都传媒集团财务中心会计部主管，成都传媒集团财务管理中心副主任（期间挂职成都市审计局企业与金融审计处副处长）、成都传媒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投资管理中心副主任。现任成都传媒集团财务管理中心主任、成都传媒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投资管理中心主任。

王晓垒，男，1984年出生，本科学历、经济学学士。曾任交通银行四川省分行职员，成都银行双流支行公司银行部客户经理，四川源基制药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四川省萌芽幼儿教育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业务经理，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投资经理、副经理，成都传媒集团办公室综合服务主管。现任成都传媒集团办公室（改革与发展研究中心）副主任，成都传媒产业集团办公室（党委办公室）副主任。

杨晋，女，1984年出生，本科学历、管理学硕士，高级经济师、会计师。曾任成都传媒集团财务中心会计、综合主办会计，成都兴洲数字电视传播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成都传媒集团监事管理办公室副主任。现任成都传媒集团内控审计中心副主任，成都传媒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内控审计中心副主任。

唐国琼，女，1963年出生，研究生学历，会计学博士。曾任西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创意信息、利君股份、茂业商业、巡游科技、西部资源、乐山电力、圣诺生物、思特奇、天齐锂业等独立董事。现任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钒钛磁铁矿业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刘云波，男，1969年出生，研究生学历，经济学博士。曾任德勤中国财务咨询合伙人，中企华大数据科技公司董事长，财政部中央文化企业国有资本预算评审专家，北京国际大数据交易所标准特聘专家，浙江省大数据产业技术联盟理事会理事，深圳文化产权交易所高级顾问等。现任北京大数据研究院多模态智能体创新中心执行主任，国家金融与发展实验室特聘研究员，中国资产评估协会数据资产评估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张洪亮，男，1989年出生，研究生学历、法学博士、博士后。曾任成都市双流区人民法院法官助理，四川天府新区人民法院法官助理、员额法官，四川大学助理研究员。现任四川大学法学院副教授、院长助理，兼任中国法学会法理学研究会秘书处成员、四川省立法学研究会副秘书长、四川省行政法学研究会理事、四川省教育评估监测专家。

证券代码：000930 证券简称：中粮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0

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九届董事会2026年第4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出席情况

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3日分别以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召开公司九届董事会2026年第4次临时会议的书面通知。会议于2026年7月8日如期召开。在保障所有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情况下，本次董事会采用现场结合通讯方式进行表决。本次董事会会议材料同时提交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审阅。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8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共8人，参加表决的董事有：江国金先生、王满意先生、郭斐女士、郑合山先生、张念春先生、汪平先生、马莺女士、李哲先生，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1. 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张家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的相关公告。

2. 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梁永红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的相关公告。

3. 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珊杉女士为公司总会计师（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 九届董事会2026年第4次临时会议决议
2. 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意见
3. 第九届审计委员会审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8日

证券代码：000930 证券简称：中粮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1

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总会计师辞职暨聘任总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总会计师辞职情况

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总会计师胡昌平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胡昌平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总会计师（财务负责人）职务。辞职后，将继续在公司下属子公司担任董事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胡昌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胡昌平先生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其辞职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影响。

胡昌平先生担任公司总会计师期间，恪尽职守、务实笃行，深耕财务管理与法律合规体系建设，扎实推进公司改革发展相关工作，以公允谦和的作风凝聚团队共识，为公司发展作出了突出贡献，赢得公司全体员工的广泛认可。公司董事会对胡昌平先生为公司发展付出的努力与贡献致以崇高敬意和诚挚感谢，衷心祝愿其今后一切顺利。

二、聘任总会计师情况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及审计委员会进行任职资格审查并审议通过，公司于2026年7月8日召开九届董事会2026年第4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珊杉女士为公司总会计师（财务负责人）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任董珊杉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总会计师（财务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董珊杉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董珊杉女士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特此公告。

附：董珊杉女士简历

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7月8日

附：董珊杉女士简历

董珊杉女士，1985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北京人，中共党员，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研究生学历，管理学硕士学位。历任中粮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综合管理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现任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财务部总经理。

证券代码：000930 证券简称：中粮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2

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副总经理聘任情况

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6年第4次临时会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张家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梁永红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经公司总经理提名、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审议，同意聘任张家四先生、梁永红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简历附后），任期至第九届经理层届满。

二、提名委员会审查意见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6年第4次临时会议召开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张家四先生、梁永红女士任职资格进行了事前审查，并发表了同意的审查意见。

三、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2026年第4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8日

附件：

一、张家四个人简历

张家四先生，男，汉族，1980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安徽宿州人，中共党员，大连理工大学机械设计制造及自动化专业大学学历，泰国兰实大学工商管理专业工商管理硕士。历任马鞍山生化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主任工程师，中粮生化（泰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海外事业部总经理，现任现任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中粮生化（泰国）有限公司总经理、党支部书记。

张家四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况；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发生与上市公司产生利益冲突的情况。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的任职资格。

二、梁永红个人简历

梁永红女士，1980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四川合江人，中共党员，西南财经大学行政管理专业大学学历，管理学学士学位。历任中粮（成都）粮油工业有限公司淀粉糖厂总经理助理、营销总监（副总级），现任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淀粉糖事业部总经理，中粮生化（成都）有限公司总经理、党支部书记，中粮融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党支部书记，中粮生化能源（公主岭）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

梁永红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况；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发生与上市公司产生利益冲突的情况。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88121 证券简称：卓然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3

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交易连续2个交易日内（2026年7月7日、2026年7月8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实际控制人及共同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日，除本公司已披露事项外，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共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因公司无法在法定期限内完成《2025年年度报告》的披露工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26年5月6日起停牌。因公司在停牌后2个月内（即2026年7月5日之前）未完成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于2026年7月7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在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之日起2个月内仍未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2025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将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上市。

● 公司已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收到立案告知书的公告》（编号：2025-053）和《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编号：2026-031）等公告。若后续经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7月7日、8日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是大型炼油化工专用装备模块化、集成化制造的提供商。公司目前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外部环境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共同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了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除了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公司未发现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或其他事项

经公司自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共同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亦不存在其他股价敏感信息或者可能导致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其他事项。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6年7月7日、8日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二）退市风险警示风险

（1）规范类强制退市风险

?因公司无法在法定期限内完成《2025年年度报告》的披露工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26年5月6日起停牌。因公司在停牌后2个月内（即2026年7月5日之前）未完成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于2026年7月7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在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之日起2个月内仍未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2025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将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上市。

（2）重大违法强制退市风险

公司已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收到立案告知书的公告》（编号：2025-053）和《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编号：2026-031）等公告。若后续经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所有披露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公开披露的信息之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01606 证券简称：长城军工 公告编号：2026-013

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04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7/15	—	2026/7/16	2026/7/16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5月22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724,228,4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04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896,913.6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7/15	—	2026/7/16	2026/7/16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控股股东安徽军工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在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04元，待实际转让股票时根据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036元人民币。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股息红利应缴的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036元。对于沪港通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相关规定自行判断缴纳，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04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有关事项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51-62187330

特此公告。

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9日